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6969号

申请人：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超期未履行受理（告知）职责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5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编号：21440309002026050613965926）。申请人称其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投诉人）购买的“过滤棉”为不合格产品，请求依法查处。

2026年5月13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其投诉，并于次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本机关于2026年7

月8日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2026年6月23日，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于2026年5月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5月13日决定受理并于5月14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受理决定，即在本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前，其已经履行投诉受理告知的法定职责。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谢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请求。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5日